

(附件三)

## 切 結 書

切結人申請澎湖縣政府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簡易修繕住宅補助茲就下列事項特具切結如下：：

- 1、 申請人戶內應計算人口僅持有一戶逾10年之住宅。
- 2、 申請人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三、申請人10年內未曾接受政府及其他修繕或興建住宅費用補貼。

以上切結事項確屬實情，如有不實除願繳回已獲核定補助之住宅修繕費用外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澎湖縣政府

具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